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澤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8026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澤文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澤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二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之折疊刀1 支，固係被告為本案傷害犯罪所用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0264號

被告 陳澤文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資料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澤文於民國112年間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事後因無法給付約定之利息，由許嵐傑、廖永弘、陳嘉昇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夜間10時許，約陳澤文至臺北市○○區○○路00號前便利商店見面洽談，嗣並要求陳澤文上許嵐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洽談，陳澤文上車後，由許嵐傑駕駛車輛由臺北市北投區欲南下至新北市三峽區，而於車內洽談時，陳澤文表示無法還款，廖永弘、陳嘉昇恫稱要載陳澤文至特定地點毆打，再由廖永弘拿出小刀威嚇，陳澤文見廖永弘拿出小刀，遂與廖永弘爭搶小刀，而從廖永弘手中奪取小刀後，可預見在擁擠密閉之車內持小刀揮刺其他人，將導致他人身體之傷害，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夜間11時50分許，車輛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下高速公路

01 匝道34.6公里處時，在上揭自小客車內，持奪取之小刀揮刺  
02 車內之人，導致陳嘉昇受有右前臂、左手多處撕裂傷、左上  
03 臂穿刺傷合併肌肉損傷；廖永弘受有左上肢及雙側下肢多處  
04 切割及穿刺傷之傷害。嗣陳嘉昇、廖永弘等人即將車輛停在  
05 高速公路旁讓陳澤文下車，而許嵐傑則駕車將廖永弘、陳嘉  
06 昇送醫治療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嘉昇、廖永弘訴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08 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澤文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嘉  
11 昇、廖永弘及證人許嵐傑於警詢、偵查中所述遭被告刺傷之  
12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  
13 明書2紙、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受傷照片10張及自小客車  
14 內照片4張附卷為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告以接  
17 續一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2人，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  
18 處。

19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另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惟按殺人罪之成  
20 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  
21 種故意，僅在使其成傷，要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論處，是使人  
22 受傷與殺人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殺人之故  
23 意為斷，故個案中有關傷害、殺人犯意之有無，應斟酌事發  
24 經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被害人受傷部位、所用兇器、行為當  
25 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斷。經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  
26 2人素無嫌隙等情，業經被告供述在卷，堪認告訴人與被告  
27 並無深仇大恨，被告應不至因與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洽談  
28 債務未果即萌生殺人之犯意。而被告雖係持小刀揮刺告訴人  
29 2人之身體，就其揮刺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之時間甚短，  
30 告訴人2人受傷部位均在四肢、腿部，並非頭部、頸部、胸  
31 腔部分等較易致命部位，客觀上不致產生立即足以致命或重

01 傷害之傷勢，是尚難以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客觀上所受傷  
02 勢及治療情形，推判被告於傷害告訴人陳嘉昇、廖永弘時係  
03 基於殺人或重傷害之犯意為之。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殺人未  
04 遂罪嫌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罪嫌如認成立犯罪，亦與  
05 前揭之犯罪事實，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而為聲請簡易判決  
06 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徐世淵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陳珊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